

证券代码：300723
债券代码：123098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债券简称：一品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164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

公司股东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，持有本公司股份21,6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.53%）的股东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福泽”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，减持不超过5,400,000股，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.88%。

2021年9月1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3）。截止2021年8月31日，广州福泽尚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根据广州福泽承诺，其减持公司股票时，将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2021年9月3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7），广州市福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8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，减持不超过5,4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87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福泽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1年11月25日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广州福泽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3,450,000股，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.20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

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减持股 东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广州福 泽	大宗交易	2021年11月22日	31.15	1,750,000	0.61%
	大宗交易	2021年11月24日	30.41	1,700,000	0.59%
合计		--	--	3,450,000	1.20%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

股东名 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广州福 泽	合计持有股份	21,600,000	7.50%	18,150,000	6.30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5,400,000	1.88%	1,950,000	0.6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6,200,000	5.62%	16,200,000	5.62%

注1: 根据广州福泽上市时的承诺, 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%; 广州福泽截止2021年11月21日, 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,400,000股。

注2: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所致,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公告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 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 广州福泽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股东提交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5日